

# 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

## 第 5 屆理監事第 6 次聯席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13 日 10:00

開會地點：中壢高商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常婷婷 常務理事

出席者：第 5 屆全體理監事

列席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蘇鴻銘校長、實習處陳柏臻主任、就業輔導組蔡堯年組長、幹事陳菊竹小姐、班聯會同學郭晏伶、周沛妤  
紀錄：蔡堯年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友從各地奔波，來參加此會議，希望各位校友能多加參與各項會議及活動，一同討論如何幫助及大力支持母校，不只是出錢更是出力，一起讓壢商校務更昌隆，學生更加進步。

### 三、報告事項

#### 1. 校友會財務狀況

106 年各項支出明細與捐款名單已於附件 1 文件呈現，也感謝各位校友去年的大力資助。附件 2 為 106 年的收支結算表，也從去年之收支，預估了今年度 107 年收支，預計今年收支將大幅變動的項目為獎勵金。有關於獎勵金詳細內容，會在提案 3，與各位校友討論。

#### 2. 全國技藝競賽表現情形及獎勵師生的情形。

請各位校友看至第三頁，各項技藝競賽優勝獎勵學金如資料上所示，在 106 學年度本校學生代表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再次榮獲佳績，五位選手內有 4 位全國前 20 名，更有兩位獲得全國金手獎，在會後將有學妹為各位學長姐展示商業簡報之作品。每一年選手與指導老師都為此比賽努力準備，積極爭取榮譽，為校爭光。在提案 3 中將與各位校友討論修正全國競賽師生獎勵辦法，增加獎金金額，激勵學弟妹更積極為校爭光。

#### 3. 改隸後學校可能的改變。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已在今年 1/1 改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日後無太大之改變，學校各資金將轉由桃園市政府所撥款，而壢商各位老師的努力，在改隸後，將更多元的輔導學生升學、考招及參加各項

活動，學校的老師同仁更儲蓄好能量，將壢商每一位學弟妹推向各國立大學，也輔導他們成為商業中的各種人才精英。日後也請各位校友，一同為壢商努力，一同進行更多之產學合作、企業演講等等的活動，增廣壢商子弟見聞，幫助他們增加就業能力。

#### 四、討論提案

1.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的決議。

說明：如附件 2。

決議：皆無異議，全員通過。

2. 請推薦第 14 屆傑出校友。

說明：

(1). 因應校友會年齡層廣泛，加印紙本給各學長姐手寫傳回，也在 LINE 群組上及官網上打出填寫流程，以利校友填寫。

(2). 請於 3 月 1 日(四)前傳推薦傑出校友的相關資料予總幹事，俾利日後作業，謝謝各位的合作。

決議：皆無異議，全員通過。

3. 請討論修正全國競賽師生獎勵辦法。

說明：

(1). 提高原有對師生的獎勵金，獎勵內容金額如附件 3 所示。

(2). 增列「優勝」項目：即使未獲得入圍，仍給予獎勵，以感謝這一年來師生的辛苦。

決議：皆無異議，全員通過。

4. 請討論校友會訊第 4 期出刊事宜。

說明：

(1). 校友會訊採一年出刊一次。

(2). 第四期預計在 107 年 5 月校慶典禮前出刊。

(3). 校友會訊出刊小組：由校友會管理出刊相關幹部(學術組與出版組)統籌。蒐資採訪由總幹事負責，會刊的排版煩請許家豪理事幫忙，印刷由出版組組長康小蓉負責。

(4). 出刊型式：兼採電子與紙本出刊。

(5). 內容如下：母校現況、活動預報、人物專訪，傑出校友簡介。可增加「校友就業平台」、「校友人才招募」、母校之光及校友會獎助金訊息等

(6). 將請班聯會同學進行傑出校友之採訪，已利學生更加了解各傑出的學長姐。

決議：皆無異議，全員通過。

5. 請討論校友會如何支援 108 年全國商科技藝競賽。

說明：

(1). 108 年全國商科技藝競賽由本校承辦。

(2). 校友會可否針對各競賽職種提出協助？競賽職種包括：商業廣告、電腦繪圖、文書處理、商業簡報、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會計資訊、職場英文、烘焙、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等

(3). 此次的競賽活動，將是壟商近幾年來的大型活動，將由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也希望校友會給予支援，各學長姐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回饋母校。

決議：各企業之學長姐也將大力資助人力及資源，日後也將與實習處密切洽談聯絡。

## 五、臨時動議

1. 請討論各界捐款之回應方式。

說明：曾有校友捐贈 30 萬元，卻沒得到任何通知與回應。

決議：日後將加強行政工作，不要疏忽任何一位捐款者，也會請各受助學生親手寫卡片及感謝狀寄出給予感謝。

附件 1 :

## 106 年中壠高商校友會收支明細帳

日期	傳票號碼	科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上期結餘			358,160
106/02/06	A01	捐款收入	校友會理事徐呈霖捐款	5,000		363,160
106/03/16	A02	捐款收入	校友會理事長徐永平捐款	30,000		393,160
106/03/16	A02	捐款收入	校友會理事余清俊	5,000		398,160
106/03/16	A02	捐款收入	校友鞏慧智(第 20 屆畢業)	5,000		403,160
106/03/20	B01	會務活動費	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餐費(含水果)		3,345	399,815
106/03/20	B01	會務活動費	第 13 屆傑出校友審查會咖啡等雜支		651	399,164
106/03/21	B02	業務活動費	105 學年運動會破紀錄獎金		4,000	395,164
106/04/24	A03	捐款收入	第 26 屆綜合商業科三年一班捐款(圖書館利用教育專款)	12,000		407,164
106/05/12	B03	業務活動費	第 13 屆傑出校友水晶獎座 2,000*3		6,000	401,164
106/05/12	B03	業務活動費	105 學年校友會獎勵全國商業競賽選手		33,000	368,164
106/05/12	B03	會務活動費	106 年會員大會餐盒 80 元/100 盒		8,000	360,164
106/06/06	B04	公共關係	奠林公朝枝老先生花籃		1,000	359,164
106/06/06	B04	行政事務費	106 年會員大會邀請函及郵資		2,282	356,882
106/06/06	B04	業務活動費	106 年畢業典禮校友會菁英獎		18,000	338,882
106/06/06	B04	捐款收入	106 年校慶典禮捐款	169,000		507,882
106/06/06	B04	行政事務費	贊助 106 年校慶典禮雨遮帳篷		10,800	497,082
106/06/22	B05	公共關係	與文教基金會及教師會聯合致贈李世峰校長單車一部		1,566	495,516
106/06/22	A04	捐款收入	校友會理事許沛媿捐款	3,000		498,516
106/06/22	A04	利息收入	106/06/21 利息	154		498,670
106/7/18	B06	公共關係	與文教基金會聯會致贈李世校長彩金有餘飯碗一件(8 月 1 日歡送會)		10,000	488,670
106/7/18	B06	業務活動費	校慶典禮第 13 屆傑出校友胸花		560	488,110
106/9/26	A05	捐款收入	106/9/23 第五屆第 5 次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校友會理事翁豐珍捐款 2,000 元 校友會監事徐麗燕捐款 20,000 元	22,000		510,110
106/9/26	B07	會務活動費	校友會印刷品郵資及標籤紙		5490	504,620
106/10/26	B08	會務活動費	校友會記帳簿(零用金備查簿)2 本		1200	503,420

## 106 年中壢高商校友會收支明細帳

日期	傳票號碼	科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106/11/09	A06	捐款收入	常務理事余清俊捐款	10000		513,420
106/11/13	B09	公共關係	家長會交接暨授證典禮花柱一對		1000	512,420
106/11/16	B10	業務活動費	106 學年度運動會破紀錄獎金		2000	510,420
106/12/21	A07	捐款收入	常務理事徐盛雄捐款	10000		520,420
106/12/21	A07	利息收入	106/12/21 利息	200		520,620
106/12/21	B11	獎勵(學)金	106 全國商科技藝競賽師生獎勵金		32500	488,120

## 106 年校友會捐款名單

106.12.21

編號	日期	身份別	姓名	金額	收據 編號	備註
1	106.01.19	校友會理事	徐呈霖	5,000	000135	
2	106.03.16	校友會理事長	徐永平	30,000	000151	運動會
3	106.03.16	校友會常務理事	余清俊	5,000	000136	運動會
4	106.03.16	第 20 屆畢業校友	鞏慧智	5,000	000137	運動會
5	106.04.24	第 26 屆畢業校友	綜合商業科三年一班	12,000	000139	
6	106.06.04	校友會理事	許家豪	10,000	000138	園遊會
7	106.06.04	校友會監事	傅美麗	15,000	000140	園遊會
8	106.06.04	校友會理事	陳玉臺	1,000	000141	園遊會
9	106.06.04	校友會顧問	黃融宏	10,000	000142	園遊會
10	106.06.04	校友會常務理事	余清俊	30,000	000143	園遊會
11	106.06.04	校友會理事長	徐永平	30,000	000144	園遊會
12	106.06.04	第 8 屆校友	古詠竹	10,000	000145	園遊會
13	106.06.04	校友會理事	胡嘉瑋	1,000	000146	園遊會
14	106.06.04	校友會理事	余廷蓉	10,000	000152	園遊會
15	106.06.04	校友	林榮智	10,000	000153	園遊會
16	106.06.04	校友	黃秀美	2,000	000154	園遊會
17	106.06.04	校友	呂芳睦	20,000	000155	園遊會
18	106.06.04	校友會理事	范琴	10,000	000156	園遊會
19	106.06.04	校友會監事	郭登興	10,000	000157	園遊會
20	106.6.22	校友會理事	許沛媿	3,000	000158	
20	106.09.23	校友會監事	徐麗燕	20,000	000159	理監事會議
21	106.09.23	校友會理事	翁豐珍	2,000	000160	理監事會議
22	106.11.09	校友會常務理事	余清俊	10,000	000161	運動會
23	106.12.21	校友會常務理事	徐盛雄	10,000	000162	校友會捐款
合計				<b>271,000</b>		

附件 2：

## 桃園市國立中壢高商校友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目			名稱	預算表	說明
款	項	目			
1			<b>總收入</b>	629,514	
	1		入會費	0	暫不收費
	2		常年會費	0	暫不收費
	3		<b>樂捐收入</b>	271,000	
		1	會員樂捐	271,000	
		2	其他捐款	-	
	4		<b>其他收入</b>	358,514	
		1	利息收入	354	
		2	上年度經費結餘	358,160	
2			<b>總支出</b>	141,394	
	1		行政事務費	13,082	
	2		會務活動費	18,686	
	3		公共關係	13,566	
	4		業務活動費	63,560	
	5		獎勵(學)金	32,500	獎助全國技藝競賽等

**桃園市國立中壢高商校友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目			名稱	預算表	說明
款	項	目			
1			<b>總收入</b>	641,420	
	1		入會費	0	暫不收費
	2		常年會費	0	暫不收費
	3		<b>樂捐收入</b>	153,000	
		1	會員樂捐	150,000	
		2	其他捐款	3,000	
	4		<b>其他收入</b>	488,420	
		1	利息收入	300	
		2	上年度經費結餘	488,120	
2			<b>總支出</b>	159,000	
	1		行政事務費	13,000	
	2		會務活動費	13,000	
	3		公共關係	13,000	
	4		業務活動費	70,000	
	5		獎勵(學)金	50,000	獎助全國技藝競賽等

附件 3：

## 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全國競賽指導教師獎勵辦法

106.9.23 校友會訂定

107.1.13 校友會修正

第一條、本校校友會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教育部舉辦之技藝競賽獲獎，積極爭取榮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與「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競賽」，符合下列各項獎勵標準者，於競賽成績揭曉後，由實習組簽請校長核頒獎金敘獎。

第三條、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若該比賽活動主辦單位已提供獎金者，則不再重複提供獎金：

第 1 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學生名次	指導教師獎勵金
1-3 名	8,000 元(原 6,000 元)
4-6 名	7,000 元(原 5,000 元)
7-10 名	6,000 元(原 4,000 元)
11-15 名	5,000 元(原 3,000 元)
16-20 名	4,000 元(原 2,500 元)
21名-優勝(代表學校出賽)	3,000 元(原 2,000 元)

第 2 類：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競賽	
名次	指導教師參賽組別獎勵金
第 1 名	7,000元(原6,000元)
第 2 名	6,000元(原5,000元)
第 3 名	5,000元(原4,000元)
佳作	4,000元(原2,000元)

第四條、本辦法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理事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全國競賽學生獎勵辦法

104.12.01 實習處訂定

104.12.08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5.03.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1.13 第五屆校友會理監事修訂

第一條、本校校友會獎勵學弟妹參加各項教育部舉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提升自我專業技能，積極爭取榮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符合下列各項獎勵標準者，於競賽成績揭曉後，由實習組簽請校長核頒獎金敘獎。

第三條、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若該比賽活動主辦單位已提供獎金者，則不再重複提供獎金：

第 1 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名次	參賽選手獎勵金
1-3 名	8,000 元
4-6 名	7,000 元
7-10 名	6,000 元
11-15 名	5,000 元
16-20 名	4,000 元
21 名-優勝(代表學校出賽)	3,000 元

第 2 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名次	參賽組別獎勵金
第 1 名	10,000 元(不變)
第 2 名	8,000 元(原 6,000 元)
第 3 名	6,000 元(原 4,000 元)
佳作	4,000 元(2,000 元)

第四條、本辦法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理事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